港西新城定单商品房（J2地块）项目电缆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FGS-2018-WZ-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港西新城定单商品房（J2地块）项目电缆采购已完成审批，以 *PFGS-2018-WZ-1*批准，招标人为 天津市普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港西新城定单商品房（J2地块）项目电缆采购；

供货范围或数量：中低压电缆24178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执行标准 | 限价（元/米） |
| 1 | 电缆 | YJV22-8.7/10KV 3\*70 | 米 | 260 | GB/T12706.1-2008 | 194.84 |
| 2 | 电缆 | YJV22-8.7/10KV 3\*150 | 米 | 2700 | GB/T12706.1-2008 | 335.35 |
| 3 | 电缆 | YJV22-8.7/10KV 3\*240 | 米 | 3200 | GB/T12706.1-2008 | 498.61 |
| 4 | 电缆 | YJV22-0.6/1KV 3\*120+1\*70 | 米 | 402 | GB/T12706.1-2008 | 265.70 |
| 5 | 电缆 | YJV22-0.6/1KV 3\*185+1\*95 | 米 | 402 | GB/T12706.1-2008 | 397.50 |
| 6 | 电缆 | YJV22-0.6/1KV 4\*95 | 米 | 102 | GB/T12706.1-2008 | 235.86 |
| 7 | 电缆 | YJV22-0.6/1KV 4\*120 | 米 | 6040 | GB/T12706.1-2008 | 296.11 |
| 8 | 电缆 | YJV22-0.6/1KV 4\*185 | 米 | 4950 | GB/T12706.1-2008 | 451.19 |
| 9 | 电缆 | NH-A-YJV22-0.6/1KV 3\*95+1\*50 | 米 | 209 | GB/T12706.1-2008 | 263.87 |
| 10 | 电缆 | NH-A-YJV22-0.6/1KV 3\*120+1\*70 | 米 | 109 | GB/T12706.1-2008 | 338.48 |
| 11 | 电缆 | NH-A-YJV22-0.6/1KV 3\*185+1\*95 | 米 | 5804 | GB/T12706.1-2008 | 428.27 |

（由于以上数量为根据初步设计的暂估量，中标方需根据甲方施工实际情况确定线缆长度，并经项目现场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生产，供货需按工程进度进场，最终以实际数量结算。）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标段。

实施或交货地点：港西新城定单商品房（J2地块）施工现场 ；

交货期或供货周期： 根据甲方工期要求，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至2019年3月1日期间，收到甲方供货通知20日内交货到现场。

质保期及付款方式：（1）质保期：货到验收合格后2年。

（2）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50%货款、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45%货款，剩余5%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如没有质量问题，甲方15天内支付余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次招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3）资质条件：投标方必须具备中石油或大港油田公司电缆产品合格供方资质且注册资金不少于1亿元的生产厂家；

（4）业绩要求： / ；

（5）财务要求： / ；

（6）其他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人的供应商资格没有被中石油冻结、中止、终止等情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潜在投标人于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9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①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交易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咨询本公告第九条指定的电子招标运维单位)；②按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账号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款，不接受现金业务。

4.2 招标文件每套（不分标段）售价 2000 元，售后不退。

4.3 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电汇购买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文件的发售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本公告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报名和银行汇款，**报名截止日前将电汇底单，收款、开票信息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1）和确认后的投标人特别提示**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电子邮箱（应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电汇款到达指定账号的次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电子招标平台解锁，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此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办理U-key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或拨打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电子招标运维单位咨询电话。**

5.1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本次投标采取电子招标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的双重投标方式，评标以电子招标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用于存档，现场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用于平台应急处理。

5.2.1电子招标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

①提交时间和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到网速影响，请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完成电子招标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②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平台拒收。

5.2.2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

①集中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

②集中递交地点：大港油田招标中心开标一室(油田宾馆主楼2楼) 。

③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④递交方式：现场送达，不接受其他方式；

⑤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载体：U盘。

5.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向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账号提交 3000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 银行汇款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六、开标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投标费用

中标人须交纳招标代理费，代理费3000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普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向阳

电 话：13920939302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大港油田三号院兴胜道 邮 编： 300280

联 系 人：余佳程 电 话：022-25912172，13516262980

邮 箱：dg\_yujcheng@petrochina.com.cn

账户名称：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油田支行

账 号：12001765001052508570

异议与投诉：022-25913109

问题与建议：022-25977051

电子招标运维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电话：4008800114 转 3 转 6

注册咨询电话：010-62069351、 62069370

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 11 月

## 附件1：收款、开票信息承诺书

收款、开票信息承诺书

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在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报名参加（项目名称） 的项目 *(第 标段)*投标。**并附招标文件购买电汇底单和我单位确认后的投标人特别提示。**

**我方承诺中标后及时交纳招标代理费。**

投标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手机）： ；

电子邮箱： ；

**此外，为方便贵公司退还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和开具增值税发票，现向贵公司提供我单位相关信息，以下信息由我单位财务部门提供，并扫描贵公司极速开票码，申请开票。**

|  |
| --- |
|  |

**收款信息：**

1.收款单位（开户）名称： ；

2.收款银行帐号： ；

3.收款银行名称： ；

4.收款银行联行行号（支付系统行号）： ；

5.收款银行所在地： ；

**开票信息（用于开具代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我方财务人员提供）如下：**

1. 单位名称： ；
2. 开 户 行： ；
3. 账 号： ；
4. 注册地址： ；
5. 电 话： ；
6. 税 号： ；
7. 电子邮箱： （用于接收电子发票） ；
8.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 □否 。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精确，无错字、别字、少字、多字、漏字情形；承诺收款帐号、收款银行联行行号完整准确，收款单位名称及收款银行所在地准确；账号数字无错、漏、多、少情形，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尤其是税号准确无误）。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如因提供信息错误（或存在瑕疵）导致贵公司付款不成功（或被我单位开户银行退款），我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并允诺贵单位至少推迟一个月付款；如因提供信息错误（或存在瑕疵）导致贵公司开具发票有误，**我单位不会要求换票**，责任自负。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年 月 日